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陳龍智

電話：02-82367122

電子信箱：0234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42160132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21601322A0C_ATTCH5.doc)

主旨：檢送104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課程配當表1份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中央警察大學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、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、本會參事室、培訓評鑑處、培訓發展處

2015-03-02
11:20:38
電子公文
章

10_人事處 收文:104/03/02



1040051069

有附件